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19〕91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盘水师范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附中：

经学校第20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六盘水师范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完善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校属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实施细则、《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是指学校党委对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本部门、本单位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的常规性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拒绝、阻碍、拖延和干涉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

审计监督。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等事项时，应当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实施任中、届满经济责任审计，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五条 学校设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审计的校领导或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组织、计财、国资、发规、审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政策和规定，领导和部署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研究和制定学校内部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听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有关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部规章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

作经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协作配合工作。

党委组织部工作：一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监督工作的需要，每年三月底前提出本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建议，经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后，报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二是下达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通知书，提供审计对象资料；三是参加审计工作组负责对审计党的建设作出评价。四是参加审计进点会议，从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的角度向被审计单位及审计对象提出具体要求。五是参加审计征求意见会议，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及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提出对审计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六是根据需要，对审计查出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严重阻碍、拒绝审计的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组织处理。七是积极利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装入审计对象个人档案，作为干部任免、升降、奖惩和评先评优工作的参考依据。

纪委监察部门工作：一是参加审计工作组对审计对象的廉政情况作出评价，依纪依法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二是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适时进行研究。三是督促整改落实，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

发展规划部门工作：一是对学校发展规划和措施的执行情

况、效果进行评价。二是根据评价提出建议。

国有资产管理部工作：一是提供被审计对象管理的国有资产情况。二是配合清查被审计对象管理、使用国有资产在位和效益情况。三是针对审计反映出的问题完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计划财务部门工作：一是提供被审计对象所在部门（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二是提供被审计对象所在部门（单位）年度经费管理、使用所有会计资料。三是针对审计反映出的问题，完善和规范经费管理使用规章制度。

审计部门工作：一是根据组织部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和委托审计通知书，每年四月底前将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上报给学校党政领导审议。二是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成审计组，下达审计通知书。三是依法对审计对象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四是向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行政领导提交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五是会同领导小组和学校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处级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任期内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规、合法，有无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二）审计对象任职期间的资产家底，国有资产的增减情况；

（三）任期内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有无流失、损失、浪费

等；

（四）任期内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虚报漏计问题；

（五）任期内配发的办公设施设备是否合规或清理移交，有无转移、隐匿问题；

（六）“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是否落实集体决策制度；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八）委托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条 组织部根据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确定的审计对象下达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以书面形式委托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组织部的委托组织开展审计工作，没有特殊情况不应变更或调整。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应当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安排与审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组成审计组，一个审计对象成立一个审计组或一个审计组审计多个审计对象。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实施程序：

（一）审计公示并进行审前调查；

（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

（四）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五)起草审计报告并书面征求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意见;

(六)出具审计报告;

(七)公示(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第十四条 审计组应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审计组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召开审计进点会,审计组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教职工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在审计工作开始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单位财务收支、年度经费预决算等相关资料;

(三)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四)利用学校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五)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及安全完整情况;

(六)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七)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纪要(记录)、经济合同、业务档案等资料;

(八)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对所提供的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八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遇有被审计领导干部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等特殊情况，以及不宜再继续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可以中止或者终止审计项目。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根据审计查证和认定的事实，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对存在的问题应当负有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审计评价时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

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应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

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领导小组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将审计报告报领导小组组长和有关校领导审定，经签发后，由学校审计处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处应及时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人所在单位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于 30 日内将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反馈。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或领导小组申诉；审计处或领导小组应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级审计机关申请复核。上级机关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部门、单位和机构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內容。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学校党委,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精简提炼,形成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结果报告报送学校党政领导的同时抄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作为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换届工作交接的一项内容。

第三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并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纪委（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依纪依法依规受理问题线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列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干部所在单位应当重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在党政联席会议或教职工会上通报审计结果情况，对审计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要积极进行整改，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审计建议和意见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审计处及审计组应当报告领导小组或移交学校纪委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